## **AMNESTY**International



# 東埔寨的驱逐 和抵抗

五名妇女讲述她们的经历

## 建议

柬埔寨全国各地有数万人遭到强行驱逐的影响。仅在金边地区,据估计在1990至2011年期间,该市10%的人口遭到了驱逐。开发计划和土地纠纷经常是驱逐行动的前奏,受影响社区的福祉最终被置于大商业利益要求之下。

66

在过去20年中,柬埔寨通过艰苦努力在减贫方面有所成果,而强行驱逐和掠夺土地及自然资源的行为在损害该成果。

柬埔寨的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正遭到迅速摧毁,这也威胁到数千家住户的家园和生计。随着资源情况的恶化,依赖这些资源为生的家庭被迫搬走,以寻找其他谋生方法。柬埔寨的原住民尤其受到威胁,他们的经济、社会和精神生活方式与森林密不可分。

在过去20年中,柬埔寨通过艰苦努力在减贫方面有所成果,但强行驱逐和掠夺土地及自然资源的行为却在损害该成果,也公然违背了柬埔寨政府对其多边和双边发展伙伴的多次承诺,即要减贫并加强尊重法治与人权,这些捐助方自从1991年签署《巴黎协议》以来提供了数十亿美元的援助。

#### 针对强行驱逐的法律保护

根据各种国际人权条约,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国际公约》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柬埔 寨不得进行并须保护人民免遭强行驱逐。为履行尊重和 保护适当住房权的义务,柬埔寨当局必须确保在实行驱 逐行动前落实程序性保障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与受影响 的社区真正协商,以探讨一切可行的驱逐替代方案;给 予社区适当的通知和司法救济;而且赔偿损失,并向那 些无力自助的人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

但对于那些遭受关系强大的土地掠夺者和经济特许土地 受益者强行驱逐的家庭和社区,柬埔寨薄弱的行政和司 法体制一直未能维护他们的权利,作恶者也极少因为侵 犯人权而被绳之以法。

虽然2001年通过的《土地法》和2010年通过的《征地法》包含了一些重要的法律保障条款,但未能保护所有的群体都免遭强行驱逐。根据这些法律,那些没有房地产保有权保障的人(例如公共土地上的非正规定居点居民)几乎得不到任何保护,而且现存的法律保护也未有认真落实。

### 原住民

《土地法》规定国家有权将土地的集体所有权授予原住 民社区。集体所有权包含一切权利,并保护私有产权。 根据法律,在正式登记原住民社区的土地之前,作为一 项临时性的保护措施,社区有权根据传统来管理自己的 土地,但当局一直无视这些法律条款。

根据柬埔寨已批准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柬埔寨原住民的权利必须得到保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

言》也保护这些权利,柬埔寨和143个其他国家一起

在2007年签署了该宣言。该宣言强调了原住民拥有其 传统土地的权利,以及赞同或拒绝开发这些土地的权 利。

#### 保护妇女的权利

柬埔寨在1992年批准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该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 公约》都保障妇女的人权,包括住房权,这使柬埔寨 政府有义务尊重住房权,并提供有效的协商程序,而 且尊重妇女在遭侵权时得到救济的权利。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柬埔寨还必须"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这包括积极挑战那些强化性别成见和性别不平等的习俗做法。

柬埔寨人民丧失家园和森林被毁的情况蔓延成灾,妇女处于抵抗的前列。如果抗争失败,她们还会处于严峻的困境。她们自己和家人的住房条件、生计和身心健康遭受到严重负面影响。妇女在试图通过国家行政和司法机构来讨回公道时面临巨大障碍,这些机构应该但极少维护她们根据法律应享有的权利,与此相反,法律和法院经常被用作镇压工具,压制那些敢于捍卫自己权利的人的声音。

在《柬埔寨的驱逐和抵抗:五名妇女讲述她们的经历》(索引号:ASA 23/006/2011)这报告中,国际特赦组织透过一些当事人的亲身经历,显示了柬埔寨成千上万人的悲剧经历。下面是我们在采访这些妇女和近期研究本问题后总结出的建议。

### 建议

#### 致柬埔寨政府

- 1. 终止强行驱逐的做法,并确保依法追究进行强行驱逐的人的责任,这包括执行《土地法》(2001年)中的刑罚性条款。
- 2. 暂停一切大规模的强行驱逐行动,直到:
- a. 根据国家法律采取和执行明确禁止强行驱逐的措施。
- b. 通过立法准则,规定任何驱逐行动前必须遵守的法 律保障措施。这些准则应基于联合国《关于出于发 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并 应符合国际人权法律。
- 3. 确保在赋予任何土地特许权前,进行全面的人权和 环境影响评估,以确认并减少居民或依赖土地的人 民所受的人权影响。在赋予土地特许权后,任何驱 逐或土地流转都必须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方式来 进行。
- 4. 通过并落实草拟中的《全国住房政策》。
- 5. 确保与受影响的社区真正协商,探讨所有可行的替 代方案,才将驱逐作为最后手段来使用。
- 6. 确保相关当局得到适当培训和资源以举行真正的协商,这包括用简洁的方式向受影响者提供所有的相关信息。
- 7. 制定程序让妇女平等地参与协商过程,以及关于选择赔偿、重新安置和/或其他形式帮助的住户决定,例如要求男女均需在关于搬迁和获得赔偿和重新安置的协议上按指印。

- 8. 在住户选择重新安置的情况下,提供一切机会,让 妇女平等地参与关于安置地点和条件的决定。在任 何可能的情况下,都应确认数处可行的安置地点, 并与受影响者就这些地点协商。所有的安置地点必 须符合国际法规定适当住房的标准。安置地点应完 全配备适当住房,让居民可寻求必需服务,包括饮 用水、私人厕所、卫生和排污设施、供电,以及医 疗保健机构和学校等设施。在此之前,有关方面不 得将任何人强制搬迁到安置地点,应确保安置所处 地点便于男女就业、使用耕地、捕鱼或适当利用其 他生计资源,以使所有住户都能维持适当的收入和 生活水准。在这方面,当局应确保男女都能得到相 关和有效的生计援助服务,并应注意到妇女往往需 要可在家中从事的工作。
- 9. 在重新安置期间和之后,特别注意妇女的身心健康 需要,这可能包括让医生定期检查的机会,获得必 需药品的保障,以及确保不中断地得到有营养的食 物。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重新安置程序都应向状 况不佳者提供改善营养和健康的机会。应加强社区 支持网络,特别是妇女方面,并让那些难以应对驱 逐而遭受精神压力的人,更易于获得精神健康服 务,例如透过相关的非政府组织提供。
- 10. 在住户选择收取现金赔偿的情况下,确保赔偿数额 足以获得适当的替代住房以及/或者生产性土地, 并足以支付迁移过程中的所有其他费用。对于赔偿 的支付,应设立机制来鼓励妇女至少具有和男人同 等的控制权。

- 11. 在驱逐和重新安置后,追踪观察住户的情况,确认 那些有可能遭受暴力或其他形式虐待的妇女,或难 以适应新生活的妇女。在适当情况下提供或协助人 们获得支援和保护。
- 12. 承认并保护原住民对于传统土地具有的权利。在进行伐木和采矿等可能严重影响原住民社区的开发活动之前,必须得到受影响的社区在知情情况下作出的同意。一切旨在与原住民协商并争取他们同意的程序,都必须确保妇女在平等的基础上与社区其他成员可充分参与。这些程序,包括提供的信息,都必须是适当的(即使用原住民的语言,提供时间来使人们达成共识,并使用合适和易于到达的活动场所)。必须在原住民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制定国家法律,订立这些保护标准。
- 13. 确保参与驱逐,或在土地纠纷或驱逐相关抗议活动中维持秩序的警察和其他保安部队,严格遵守关于限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国际准则。

致国际社会

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必须确保,他们不支持那些导致或助 长强行驱逐等侵犯人权的项目。

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必须确保,当他们对可能涉及导致社 区搬迁和重新安置的项目和计划,提供或考虑提供财政 和/或技术支持时,其方式符合人权标准。这包括:

- 明确承诺他们不会支持那些导致或助长侵犯人权行为的活动。
- 争取柬埔寨政府的有效保证,在他们支持的任何项目或计划中都不会发生强行驱逐或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
- 与政府合作,确保任何涉及居民搬迁和重新安置的项目或计划,其制定和执行的方式都保护人们免遭强行驱逐,并符合人权标准,包括关于适当住房权和不歧视及平等的标准。
- 与政府合作,确保原住民在知情的情况下事先自由 地作出同意前,不开发任何传统土地。

索引号: ASA 23/007/2011 2011年11月

国际特赦组织 国际秘书处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ODW United Kingdom amnesty.org/demand-dignity

《柬埔寨的驱逐和抵抗: 五名妇女讲述她们的经历》(索引号: ASA 23/006/2011),请浏览 www.amnesty.org。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场全球运动,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300多万支持者、成员和活动人士参与,致力制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准则上列载的所有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成员会费和 公众捐款。